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吴高盛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721-5

I . ①中… II . ①吴… III . ①国家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707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全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 / 吴高盛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 //www. npcpub. com
E-mail : mz fz@ npcpub. 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8.5 **字 数** / 274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21-5

定 价 / 3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自 1994 年 5 月 12 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赔偿法的作用，针对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两次修改了国家赔偿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也制定了一些涉及国家赔偿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为了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领会国家赔偿法的主要精神与基本原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家赔偿法的重要规定与具体规范，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立法工作、司法实务、理论研究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以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为主线，以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的实践为基础，融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典型案例以及理论成果的要点，逐条阐释了国家赔偿法的全部条款。

本书由吴高盛同志担任主编，刘淑强、周劲松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还有丁之成、王明瑞、马春生、李淑英、李振东、杨大明、田



秀云、刘纪东、周建荣、翁志峰等同志。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阐述国家赔偿法及相关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的有关内容。但因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行政赔偿	(23)
第三章 刑事赔偿	(72)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1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42)
第六章 附 则	(151)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1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17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 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84)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9年5月31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4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 规定 (2011年3月17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年1月13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 案件的规定	
(2013年12月19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2014年1月2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 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2014年6月30日)	(2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年4月25日)	(229)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2010年11月22日)	(2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22日)	(24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011年1月17日)	(247)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15日)	(250)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年9月8日)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3年3月24日) (259)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2014年4月7日) (275)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



刑事责任的；

(二)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